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周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2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明确周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